管 理 学 院 文 件

管院教〔2023〕7号

# **管理学院专业认证管理办法（试行）**

1.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认证是提高学院专业教育质量的重要抓手。为有效推进专业

认证工作，着力深化专业内涵建设，全面提高专业建设水平，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认证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指导方针，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以建设“一流本科， 一流专业”为目标，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明确各专业建设的标准和基本要求，推动专业教育建设与改革，提升专业核心竞争力。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业认证，是指我院本科专业参加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的专业认证，包括国际专业认证和国内专业认证。国际专业认证是指由国际上普遍认可权威的认证机构所开展的专业认证（评估）。国内专业认证是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所开展的各类专业认证（评估）。

第四条 专业参与认证需经学院审核，并列入学院专业认证工作计划。

第五条 专业认证分首次认证和复评认证。首次认证是指专业第一次参与认证；复评认证是指通过认证专业在有效期满后，参与下一轮认证。

第六条 专业认证的流程主要包括申请、自评自建、提交自评报告、专家组线上或线下（现场） 考查和持续改进。

1. 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专业认证工作实行院系两级管理。学院专业认证工作小组设在学院认证工作办公室。

第八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小组负责制定学院专业认证工作计划， 组织安排学院专业认证工作，负责认证申报材料的院内评审，配合各专业完成专业认证的建设、准备与协调，实施学院专业评估认证等工作。

第九条 学院是专业认证的主体。学院应成立由院长、书记为组长的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院的专业认证工作，具体包括制定学院专业认证计划和工作方案，组织认证专业开展的自评自建，保障对认证专业的建设和投入，审核认证专业提交的相关材料，组织安排专家线上或线下（现场）考查，及时处理认证专业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工作。

第十条 各专业是专业认证的核心。认证专业负责开展专业的建设与改革，修订和完善面向产出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大纲等教学档案材料，按教学需要实施课程教学，撰写并提交认证申报材料，及时反馈认证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一条 学院全力支持和配合专业认证工作。

第十二条 学院应加强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明确专业认证“底线”要求，建立和完善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定期分析、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等机制。

第十三条 认证专业应全员参与认证工作，认真研究专业认证的标准和程序，制定切实可行的建设和改进计划，扎实开展自评自查自建，积极与各专业认证委员会联系，认真撰写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通过认证的专业应按要求建立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保障认证要求能够在日常教学工作中得到落实。在认证有效期内，专业应提前至少一年开展下一轮认证的建设与准备工作，并及时申请参加下一轮认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小组每年将组织校内外认证专家抽查部分专业，检查和指导专业建设的持续改进工作。

1. 政策支持

第十五条 学院鼓励具备认证条件的专业参加专业认证，给予认证申请专业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方面重点支持，优先保证建设需求。

第十六条 学院对认证专业给予专项经费支持和奖励绩效。首次申请认证专业和复评专业的相关专业建设项目列入学院当年建设项目库予以优先支持，其经费主要用于实验室建设、维修改造、调研考察、项目评审等方面。对认证受理专业、正式通过专业年终给予奖励绩效。

第十七条 在认证有效期内的专业，学院定期开展检查工作，主要检查各专业按照认证标准实施教学情况和专业持续改进的效果。

1. 附 则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